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070號

原告 洪淑瑩
被告 鄒積祥即京東清潔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75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原以鄒積祥即京東清潔社、冰點空調冷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冰點公司）為共同被告，起訴請求其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7萬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具狀撤回對冰點公司之起訴，其餘請求內容不變（見本院卷第47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合於前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二、次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12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成立冷氣裝設契約，約定安裝冷氣之地點為址設臺南市○○區○○街000號之「大魚漫步旅店」，並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請求不完全給付之

01 損害賠償，足見本件係因兩造間之契約而涉訟，且兩造約定
02 之債務履行地為臺南市安平區，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
03 轄權，合先敘明。

04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

09 (一)兩造於113年3月9日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約定由被
10 告以16萬元對價，在原告所經營之大魚漫步旅店安裝噸數分
11 別為2.5噸、2.4噸、2.4噸、2噸之冷氣共4台（下合稱系爭
12 冷氣），並約定被告裝設系爭冷氣完成後，由原告先支付被
13 告15萬元，被告應交付原告系爭冷氣之發票及回收聯，以供
14 原告向經濟部申請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下稱節能補
15 助）及向財政部申請貨物稅減免退稅，原告收受發票及回收
16 聯後，再支付尾款1萬元予被告（兩造約定之上開內容，下
17 稱系爭契約）。詎被告安裝系爭冷氣完成，原告依約匯款15
18 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後，被告竟拒絕交付發票及回收聯予原
19 告，致原告無法申請節能補助6萬2,750元【計算式：每瓩補
20 助2,500元×25.1瓩 {7.3瓩（2.5噸冷氣）+6.3瓩（2.4噸冷
21 氣）+6.3瓩（2.4噸冷氣）+5.2瓩（2噸冷氣）=25.1瓩}
22 =6萬2,750元】、貨物稅減免退稅8,000元【計算式：2,000
23 元（財政部推廣綠色消費，於114年6月14日前購買能源效率
24 第一級或第二級新冷氣，額定冷氣效能3.6千瓦以上，自消
25 費次日起6個月內，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2,000
26 元）×4台冷氣（系爭冷氣均為3.6千瓦以上）=8,000元】，
27 合計受有7萬750元之損害【計算式：節能補助6萬2,750元+
28 貨物稅減免退稅8,000元=7萬75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2
29 27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
30 語。

31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查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成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以16萬元對
06 價，在「大魚漫步旅店」安裝系爭冷氣，被告安裝完成後，
07 原告已支付被告15萬元，被告依約應交付原告系爭冷氣之發
08 票及回收聯，以供原告向經濟部申請節能補助及向財政部申
09 請貨物稅減免退稅，原告再行支付尾款1萬元，被告卻拒絕
10 交付發票及回收聯予原告，致原告無法申請上開節能補助及
11 貨物稅減免退稅等情，業據其提出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
12 截圖、原告113年3月11日匯款申請書照片、冰點空調系爭冷
13 氣型號顧客資料卡、經濟部節能補助補助要點及說明、財政
14 部貨物稅減免退稅法規及減徵貨物稅稅額表、大魚漫步旅店
15 旅館業登記證等為證（見113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428號卷，
16 下稱調字卷，第15至19頁；本院卷第23至35頁，第49至53
17 頁，第69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卷附
19 證據資料，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可採信。

20 (二)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21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
22 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
23 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間LINE對話紀
24 錄，可見原告屢次向被告表明「要有回收證明聯單和發
25 票」、「方便來一趟，收據和回收證明聯給我們，總金額16
26 萬一次交給你嗎？」、「保證書和回收單大概幾天可以開
27 好」、「麻煩老闆辦完發票及回收單先拍照給我再寄出」等
28 語，要求被告須提出系爭冷氣發票及回收聯，被告亦允諾會
29 將系爭冷氣發票等資料交付原告等情，有該對話紀錄截圖在
30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31頁），足證兩造間約定被告除須
31 為原告安裝系爭冷氣外，尚負有將系爭冷氣發票及回收聯交

01 付原告之附隨義務；且被告經營京東清潔社，為以安裝冷氣
02 業務為專業者，對於原告需執系爭冷氣發票及回收聯等資
03 料，始得申請節能補助及貨物稅減免退稅乙節，自應知之甚
04 詳，詎被告於安裝系爭冷氣完成、收受原告給付之15萬元款
05 項後，卻拒不交付發票及回收聯予原告，其確有不完全給付
06 之情事，堪可認定。又原告為大魚漫步旅店負責人，其已具
07 備申請節能補助及貨物稅減免退稅之一切其他條件，系爭冷
08 氣依各該型號、冷房能力，得申請之節能補助金額為6萬2,7
09 50元、貨物稅減免退稅為8,000元，合計7萬750元等情，業
10 據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甚詳（見本院卷第80、81頁），並
11 有原告提出之上開經濟部節能補助補助要點及說明、財政部
12 貨物稅減免退稅法規及減徵貨物稅稅額表、大魚漫步旅店旅
13 館業登記證，及本院職權調取之大魚漫步旅店經濟部商工登
14 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統一編號查詢結果（營業項目為符合
15 節能補助申請要件之旅館業）、節能補助申請說明、系爭冷
16 氣型號冷房能力查詢結果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3至98
17 頁），被告未依約將系爭冷氣之發票及回收聯交付原告，致
18 原告受有無法申請節能補助6萬2,750元、貨物稅減免退稅8,
19 000元，合計受有7萬750元之損害，洵堪認定。基此，原告
20 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7萬750
21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9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是原告併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萬75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
31 達翌日即113年7月20日（送達證書見調字卷第39頁）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
02 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
04 萬750元，及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5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
07 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08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
09 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上開訴訟費用自
11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12 息。

13 六、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16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
17 要。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19 項、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2 法 官 陳 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8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0 實。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